

接 纳

华德·亨利奇逊 (Water A. Henrichsen) 着

「接纳」在今天是个很流行的字眼，但它可不是一个新的话题，保罗在他写给罗马人的教会信息中，于罗马书 14:1-15:1-7 中提到有关「接纳」的三种关系。这三种相互关系不只在昔日写罗马书时是适切的，在今天亦是同样适切。

这三种「接纳」的关系是：

- (一) 我对自我的接纳：一件最困难的事。
- (二) 上帝对我的接纳：一件超乎理解想像的事。
- (三) 我对他人的接纳：有关意志的事，这三者是息息相关的。

保罗用下列主题来讨论这三种关系：

1. 确信 (conviction) (罗 14:1-12)
2. 为他人着想 (consideration) (罗 14:13-23)
3. 关怀 (concern) (罗 15:1-7) 确信 (conviction)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又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心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上帝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守日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上帝。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甚么论断弟兄呢；又为甚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上帝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说明。」(罗 14:1-12)

在神眼光中有两大类的事情——基要和的和非基要的。前者是绝对的，后者是相对的。绝对是神对道德命令的一部份。基督徒对这种绝对只能有一种反应——顺服神的命令。不能有任何疑问及争论。神命令人要顺服祂。

至于其他方面，经上提到各人要凭本心所酌定的。在罗马书第十四章使徒保罗谈到这种相对的事，他说：「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

对于那些非基要的事，个人有绝对权力有自己的确信。那些在神眼中属于非基要的事，我能有自己极坚强的确信。使徒保罗提到一些有关此类的事。有人说你不能吃肉，只能吃蔬菜。另有些人说你吃任何的东西。保罗说这两种确信都是对的。

保罗提到的另一个例子，是有关守日的。有人说日日都是一样。有人却说某些日子是特别的。喝酒是另一个例子。有人主张必须绝对禁酒，有人则认为为了身体的缘故用一点酒也是好的。

所以保罗劝他们各人要凭本心所酌定的。

「接纳」的一合果子就是有权在这些非基要的事上有自己的确信。但是，保罗警告基督徒应当小心，避免使这些非基要的成为道德命令要他人遵守。基督徒应避免坚持他人跟随我们的确信。

这个问题在基督的身体里是非常重要的。在我的生命中这也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我常把基要和非基要的事混乱了。举个例说，我不喝酒，我对喝酒这件事有某种确信。但我必须小心，免得我的看法拦阻主耶稣基督进入祂自己的教会。主耶稣曾用水变酒，而且极有可能在祂世上传道时喝过酒。圣经并没有说过我对饮酒的看法是错的，但我们必须非常小心，避免以我的确信定出一些道德诫命。

另一个例子是洗礼，我对婴孩洗礼有我个人的看法。但我必须谨慎自己坚持你也必须有同样的看法，也不要使洗礼成为基督徒相交的条件。虽然我们在这些非基要的事上有所差别，神要我接纳你。

使徒保罗问道：「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你这个人，为甚么论断弟兄呢；又为甚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须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 14:4,10,12）在那些非基要的事上有自己的看法或确信是没有问题的，但基督徒不该把它们当作彼此接纳的准则。

为他人着想 (consideration)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倒人之物。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他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侍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甚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13-23）

在这段经文里，使徒保罗指出确信也要为着他人着想而有所缓和。假使有一个弟兄在信心上比较软弱（信主年日较浅的），对于我所做的事有疑惑，按照圣经说，我还是应当禁戒不作。这就是保罗在 21 节指出：「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甚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假使我的弟兄因我吃肉而跌倒，那么保罗说我应该停止吃肉。或者，你的弟兄因你桌上的酒而跌倒，那么你必须停止喝酒，因为你耍为你的弟兄着想。

在保罗写信到罗马时，全城到处都是异教的庙宇。信徒以小组形式在家庭里聚会。这些教会中有些人在信主前后一直都是一神论者，却亦有些人在信主前是多神论者，直到现在才与这位独一真神产生一正确关系。

试想一位一神论者及在主里比较成熟的信徒，上市场买肉，发现肉市场的牛肉是两块钱一磅，而庙宇里卖祭过偶像的牛肉却只需一块钱一磅。他就到庙里以一半的价钱买了一块牛肉。但当他走出庙门，一位刚离弃偶像归信主的基督徒行过，一定会被吓倒——教会里比他年长的信徒居然还吃祭过偶像的肉，他因而会产生各样的问题。

保罗说：「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

然而，那些信主年日浅的信徒仍未有如此的信心，他可能不了解宇宙只有一位神，在他信主的程度，他可能只认为耶稣是最好的神，理当只服侍他，而吃祭偶像之物会冒犯这位弟兄。所以保罗说不要做。不要冒犯你的弟兄。不要为了一块肉而摧毁神的工作。15 节说，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

在 14 节保罗说凡物本没有不洁净的。没生命的东西没有好坏之分。一杯酒没有好与不好，它与道德无关；一块肉也是如此。重点在于你如何使用它。有人劝我做这些事之前，先为其他人着想。

然而，使徒保罗继续说，作为一个成熟的使徒，我不能因着另一信徒带着一块牛肉走出庙门就被冒犯。如果这个做法会冒犯别人，我就不做，但如果我看到别人做了，我却不能因此而被冒犯。就如一把两刃的剑，我有双重的责任。这把剑能砍两边 — 若我正冒犯别人，我要赶紧停止，然而，我却又不能因着别人在某些非基要事上的行为而被冒犯，在神看来，我都要为两方面负责。

关怀 (concern)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当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 15:1-7）

基督徒的目标之一就是求弟兄的益处。使徒保罗劝勉罗马人，从别人的观点看事情 — 当以他人的益处着眼。他以主耶稣基督为例子：「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诗 69:9）耶稣说我就是挡箭牌。我站在你和所有攻击之间，使它们不致伤害你。保罗说这些事情记在经上，都是为了要我们明白：「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第七节）保罗说除非那位弟兄触犯了基要的事，我们没有理由不接纳他的。否则，可以马太福音十八章所记载的方式来处治他。但在那些非基要的事上，基督徒没有任何理由不接纳他人，及待他如主内的弟兄。我要接纳他们，如同神接纳我们，使我们与祂有一正确的关系。

我实在很难想像我如何能在神面前得蒙接纳。当我最初来到耶稣基督十字架之前时，那是我最大的阻碍。为着这个问题，我曾与那位带领我信主的人争辩了四、五个小时之久。查理士、卫斯理如此写道：「怎能如此，像我这样的罪人，也能蒙主宝血救赎？因我罪过，使祂受苦，因我罪过，使祂受死。奇异的爱，何能如此，我主我神，竟为我死。」当你默想这个事实时，你终会发现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但请你注意，神是如何成就这事的。

希伯来书 4:3 提到摩西在旷野的经历，那时领他出埃及并带他进入应许之地。加低斯巴尼亚是进入应许地的首个门槛。探子窥探完那地，却带回一个坏消息 — 那的确是个流奶与蜜之地，但亚纳族人的后裔个个都是身高体壮的巨人。以色列众人就都发怨言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这旷野。但我们的孩子怎么办呢？」神说：「就照你们的愿望成全吧。你们必死在旷野，而我必照顾你们的孩子。」所以 40 年之久他们在旷野流浪。摩西逐个把他那一辈的人埋葬了。在希伯来书第三章，保罗说他们不得进入应许之地，是因为他们不信。然后他写道：「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他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希 4:1）

加低斯巴尼亚的重点不在于救恩，乃在于相交。也就是圣经所说：「神的安息。」相交 — 每天都与神有不间断的相交。神说因着一个原因而与祂断了相交 — 他们不相信祂的话语。

圣经上提到他们真正触怒神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缺乏信心 — 不相信。祂能长久忍耐，但当祂遇着硬心拒绝祂话语的人，祂就真正动怒了。当耶稣基督与门徒在一起时，门徒的不信常常困扰祂。「你们的信心在那里？」在希伯来书 4:9-11 保罗说今天里神的子民有「安息」。二十世纪的基督徒仍有「安息」 — 就是每天不间断地与神相交。

在希伯来书 4:10-11 作者勉励基督要作两件事，第一：「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这是基督徒进入安息第一件要做的事。他们要停止自己的工作。我认为这个自己的工作，就是靠自己力量 — 尽方法帮自己进入天国。他所说的第二件事看似与前者相反：「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他的安息。……」在前一节他说要歇了自己的工，后者却说当竭力进入。我想 11 节所提到的竭力是竭力相信，是信心的工作。因为对我而言，信神是不容易的。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我仍是要在信心上竭力。这是进入祂的安息的两个先决条件。我必须停止靠自己力量的工作，我也必须竭力靠着信心过活。

接着他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利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跟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希伯来书 4:12-13）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我一直不太明白这两节经文与安息有何关系。

但慢慢我终于明白了解了。假设我能知道你心中每一个意念。当我定睛注视着你的眼睛时，你知道我清楚你心中：每一个动机，每一个企图及每一个用意。你会对我有何感想？好，反过来说，如果你也能如此看透我，我有何感想？我会收拾行李马上离开。我会尽力逃避你。

圣经说神就是如此：「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神看透了，你是赤露敞开，无处可藏的。你有否任何想法，动机或发生的事，是神不知道的呢？为甚么你现在还不逃避神呢？如果你会因我看透你而逃避我，为什么你不逃避神呢？希伯来书作者说有三个原因。

第一，你不需要感到羞耻而逃避神的原因是因你有耶稣基督作你的大祭司。「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在今日的社会中，最好表达大祭司角色的例子可能就是那站在法庭上为被告奋力抗辩的律师了。那就是耶稣为你在神面前所扮演的角色，他是你的答辩律师。

第二个原因，是因耶稣了解及怜悯我们。「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希伯来书 4:15）任何你所遇见的试探，耶稣都经历过。人也了解你的情况。

第三个原因是你在神的面前已经完全被接纳了。「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悯，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古时的王宫只有两种特权的人，他们不需宣召便可直接到君王面前，他们就是弄臣和王位的继承者。王位的继承者是长子，在君王死后要接掌王位的人。你在神面前被接纳，就如同古时王位继承人被君王接纳一样。你能随时自由的去到神面前，神已完全接纳你了。虽然神清楚你目前的光景，你也不需感到困窘，祂知道你所经历的一切。你在祂面前已蒙完全的接纳。

总结

神按着我现在的境况接纳我。神也按着你现在的境况接纳了你。你相信吗？神接纳了现在的你，祂不是要接纳你心中理想的你，或你认为祂所喜悦的你，而是目前的你。那是一件非常难以明白的事实。

我因此也必须接纳现在的我。如果我不能领悟神接纳了现在的我，我就很难接纳我自己了。我不知你曾否有过难题，我就有过。我很难接纳自己，因为我太了解自己了，我使自己呕心。当然希望我不会是如此，但我偏偏就是如此。如果我告诉你我不是这样，我就在说谎。当我仔细看着现在的我，我真想作呕。圣经上提到每一样卑鄙的罪，我都有能力犯的。我的心充满邪恶，我常思想一些极恶的事情，常有犯罪的倾向，所想的事常令我脸红，我真不敢想像那位圣洁的神会如何反应。

但如果神已经按着我目前的光境接纳我，我就不得不接纳现在的我。我怎可定一个比神更高的接纳标准呢？我岂敢来到永活的神面前说：「好，神你接纳的标准可以这样，但我的标准则是这般的。」我是谁，竟敢站在神面前作如此冒犯及愚蠢的宣告？如果神已经接纳目前的我，我也必须接纳现今的自己。否则我就是向永活的神说：「神你接纳人的标准远比我的为低。」我没有权这样作人。

我必须按着他人的境况接纳他们。因为神也如此接纳他们。神按着我的境况接纳我，祂也吩咐我要按着他人的境况接纳他们。那就是罗马书 15:7 的标准。

「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

另一个结论是他人也要按着我的境况接纳我。那是何等的释放！你我都要持守同样的真理。你岂可定下一个比神更高的接纳标准呢？如果神接纳我，你岂敢不接纳我呢？你必须接纳我。这是全在于你对神及祂所成就之工的观念。

在我生命中，我曾为这难题挣扎，当我在密西根的客拉玛座时，作我第一个导航会事工时，我做得非常沮丧。没有一件事情能进行得如我想像中顺利。每件事似乎都在出错。我常自省及沮丧。那段日子我真经历了低潮。在那段最沮丧的日子里，我曾对领导层发生误会。我认为别人不了解我，我觉得没有人会接纳我。这更加深我的沮丧。

就在这段期间里，神教导了我某些事情。祂说：「亨利奇逊，当我说话时，你要顺服，当他人讲话时，要仔细的听，并按着我的话语来衡量它。当某人对其他人讲及你，不要理会它！因为如果别人不能接纳现在的你，那是他们的问题，不是你的问题。」

我的重担解除了，那真是我生命一个转折点，我因着这个真理，就能够活出真的我。否则，我必须带个面具或伪装自己。唯一的原因，我不敢在你面前表达真的我，因我怕你不会接纳我。对于我来说，是一个属灵的问题。

你必须按着我目前的境况接纳我，但你不必要认为我所做的都是对的。就如同神会接纳目前的我，但祂并不认为我所做的某些事情是对的。

让我从罗马书 15:7 引出三项结论。「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

第一个结论：

接纳一个人和训练他成为一个门徒是有分别的。愿意训练门徒的信徒要小心，不要对那些不愿意接受训练标准的人，或不够资格或恩赐的人表示抗拒。有不少人离去因为他们自觉不够资格，他们觉得其他人不能接纳他们。我认为是那些训练他们的人的错。人若要接受训练就必须达到某些要求。但纵使他们要放弃受训练或是自觉不够资格 — 每一个门徒训练者必须具有够长的手和够大的心来接纳他们。

我深信我接纳他人的能力，和令他们觉得被接纳的气氛，是直接和我接纳自己的能力成比例的。这是个可怕的事实，但人确是按着自己的样式繁殖后代的。让我问你 — 你是否认为你能够成为你自己？你是否认为你能撤除自己的防卫措施？如果不能，在你周围的人也不能坦然地成为他们自己。

第二个结论：

训练的目标是要他达到他从神所领受的标准。如果他是个追求神及讨悦神的人，而同时门徒训练者的训练标准也是属于基要的（而不是非基要的），那二者就没有甚么问题的了。门徒训练者在训练别人时，应当集中精力帮助他成为他自己心目中的人。

如果你自己感到不舒服或是你周围的人感到不舒服，可能是其中一方出问题了。可能是你要求别人符合那些非基要的标准 — 那些在圣经中留给每个人自己去断定的事情，或是那人的接纳标准高过神的。

第三个结论：

接纳和恩典有关。任何时候我认为自己对神有用，或神是因着我是好的或我所做的而祝福我，我就使恩典的道理显得无价值了。我能被神用及被神接纳完全是因着恩典的缘故。若我尝试在恩典之上加上其他的东西，我就陷入敌人的网罗了。

让我举个例，我是个有罪及心里充满邪恶的人，我有不良的动机，我不能自律，我能写出比保罗在罗马书所列下的罪更长的罪行来。我知道这是我的光景，我巴不得我不是这样，我正致力改善中。这就是我。我必须接纳现在的我，因为神已接纳了这个我，但我还是不喜欢，我所看到的自己。所以，我必须小心检察自己，以免这些卑鄙、丑陋、邪恶、龌龊的事显露出来。我必须采取任何步骤来做我所知神要我做的事。举个例说，我家没有电视机，这并不是因我们的家比有电视机的家强些，而是因我们更软弱。我知道只要我家有部电视机，我就会常看，而我并不是一个自律的人。有些电视节目我是很喜欢的，但我知道我看了比不看要付上更大的代价。我认识自己，我盼望我能比现在坚强。我巴不得我能说我没有电视机无所谓，但因我不能 — 所以我便放弃了它。

查经是另一个例子。我邀请六个人星期日早上六点和我们一起查经，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完成查经作业。我盼望我能说我是个自发自律的人，但我不是，当这些人星期天早上来发现我还未预备好时，这困窘场面驱策我去做查经作业。

我采取任何行动来帮助我做成我知神所要我做的事。

跑步是另一个例子。我现在每天都跑步，你知道为什么我要跑步吗？并不是因为我喜欢跑步，也不是因为我是个运动家或自发自律的人。我跑步是因为有位医生曾好心的告诉我：「亨利奇逊，算起来，你可能活不到 50 岁，你太不照顾自己了，你在伤害自己的身体，那不会支持很久的，预备在 50 岁前死吧！」

我说：「唔，医生，我想我还是有其他选择的吧？」

所以我就跑步了。

这对跑步并不是一个很崇高的动机。那对开查经班也不是一个崇高的动机。我承认，我并非是个高贵的人。

但我发觉我必须作个决定，一是以这些不良动机做些正确事情，或是有这些不良动机而一事无成。所以我想道：「至少我也做了些正确的事情。神啊！赦免我心中的罪，我盼望事情不是这样，但至少做了些正确的事情总比甚么事都不做还好。所以，让我们努力做好我们的事。」

在奉献方面我也有同样的问题。神对我说：「我要你奉献支持那个人。」「好的，主！」然后我就想到那些提到施予后得着更多的经节。我会想，神会因我的奉献给予我多少呢？那是个多可怕的动机啊！可能我不应该奉献吧！我内里真矛盾，我为此哭泣。你极有可能也遇着这个问题。圣经上说，我们所遇见的试探都是人所能受的。所以我决定要做正确的事。在约翰壹书 3:20 说「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这真是非常有帮助。

我常为我目前所做的原因争战。很多时候，我所做的事并不是来自纯洁的动机。举个例子，导航会的主席罗恩、杉尼要到我这里来。哦，天啊！我必须要把窗户擦干净，把整队人带过来，把草皮剪平、车房……？啊！我记得杉尼讲道时曾提过有关干净的车房——赶紧把车房弄干净。啊！还有一大堆垃圾，该怎样办呢？把它全藏在衣柜里吧。然后杉尼来了。

「让我替你挂上大衣吧！」

「哦，我自己来。」

哦！不，不，心脏病发作了。

所以，当我在清洁窗户时，我就知道我内心会说：「亨利奇逊，你这个坏蛋！」接着我问自己：「难道这不对吗？我并不该擦干净窗户吗？」擦干净窗户，神会帮我对付自己的动机的。

我并不是说动机不重要，动机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该去对付它们。我正尽量尝试中。但当你陷入沮丧的最低潮或病态的自怜时，并不是对付动机的最好时间。那时你该说：「神啊，赦免我。」然后继续努力向前。当你较稳定及事情开始顺利时，你可以开始慢慢对付你的动机。

神并不是因我的动机纯洁才接纳我，杉尼也不是因我的窗户干净才接纳我，神因着恩典而接纳我。杉尼接纳我因为神吩咐他要接纳我。我接纳自己因为神已接纳我。最后，我发觉我没有权利定下一个比神所定更高的标准。所以，我要学习平安地与自己及他人生活。